

律政司
民事法律科
民事訴訟組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
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

圖文傳真：852-3918 4525

網址：www.doj.gov.hk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Civil Division
Civil Litigation Unit

6/F, Main Wing and East Wing,
Justice Place, 18 Lower Albert Road,
Central, Hong Kong

Fax : 852-3918 4525

Web Site: www.doj.gov.hk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CE/MED 012/1
本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BC/3/16
電話號碼 Tel. No.: 3918 4267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黃安琪女士

郵遞及電郵

黃女士：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

我們現就有關《道歉條例草案》（“條例草案”）及 2017 年 6 月 9 及 13 日的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致函。

政府已考慮委員對我們於 2017 年 6 月 8 日信件中解釋的擬對草案第 8(2)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“修正案”）的意見。經過仔細考慮後，政府同意刪去在建議修正案中提及的“任何其他有關情況”。修改後的草案第 8(2)條擬稿列明，當出現特殊情況（例如沒有其他證據，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），在顧及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之後，屬公正公平之舉，裁斷者方可行使草案第 8(2)條所指的酌情權。

隨函附上反映上述對草案第 8(2)條的進一步修訂建議的修正案修訂擬稿（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（見附件））。

敬請轉呈此函件及其附隨對草案第 8(2)條的修正案修訂擬稿予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細閱。



(廖冠華)
高級政府律師

2017年6月15日

附件

(#1512645)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修正案
(以追蹤修訂模式標示於草案條文之內)

8. 道歉證據是否可予接納

- (2) 然而，如在個別適用程序中，出現特殊情況(例如沒有其他證據，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)，有關的裁斷者可行使酌情權，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，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，但該裁斷者須信納，行使該酌情權，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之後，屬公正公平之舉，方可行使該酌情權。
-